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二)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四)首席合伙人:李雪峰
- (五)股东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189名,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名。
- (六)业务信息:2023年度总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12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9家。

2.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圣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圣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1.基本信息拟审计项目合伙人:房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IPO等审计相关经验,曾担任负责参与大型央企、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股权收购及业务收购及后续审计等,在国内企业审计、IPO审计领域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旭,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曾参与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房有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

3.独立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其中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独立董事会依据最近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续聘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一)前任聘任的审计师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公司原聘任的审计师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大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

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公司与前任、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自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执业质量等方面均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执业质量等方面均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2024年8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已购股份1,004,3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第三季度和第三季度期间,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5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8,571,693股变更为137,570,84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8,571,693元减少至137,570,846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调整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适当修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进出口按配额许可办理);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限生产经营地生产);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许可为准)。

拟变更后: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拟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1201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平环A大厦1层101-02-1号房屋”。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拟对《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1201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平环A大厦1层101-02-1号房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7,16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7,084.6元。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进出口按配额许可办理);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限生产经营地生产);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许可为准)。(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许可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57,169.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57,084.6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同时,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一层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除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一)除授权委托书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到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2.58万元。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状态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2.04%	2024/5/22	2024/11/29	人民币	282.58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协议存款销售协议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0.8%-2.7%	2024/12/4	2025/3/31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控及风险控制措施1.投资风险分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市场变化时及时量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15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预计回购金额:1,500万元~3,000万元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④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已回购股份:606,5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5853%累计已回购股份:8,913,165股回购均价区间:13.97元/股-15.37元/股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条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781910

联系人:臧一博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分析,对其独立性、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中兴华具备审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4-7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元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元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元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795,771	100%	11%	否	否	2024年12月2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偿还债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陶春风	是	45,816,261	100%	5%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是	146,612,032	100%	16%	否	否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质押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元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	0	100,795,771	100%	已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比:0%	未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比:0%
陶春风	45,816,261	5%	0	45,816,261	100%	已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比:0%	未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比:0%
合计	146,612,032	16%	0	146,612,032	100%	已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比:0%	未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比: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情形,亦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元科控股的基本情况

(1)元科控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元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南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元科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5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倪青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一)、《警示函》主要内容倪青东:

经查,你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你的配偶倪克美通过账户买卖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9日买入189,700股,成交金额705,512元。2024年11月7日卖出49,400股,成交金额222,088元,存证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倪青东先生已按照《警示函》内容,并按照规定出具承诺函(《警示函》中)中提出的问题,倪青东先生及其配偶倪克美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政策的理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本次